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立體製圖實作班第02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 術科：30740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：現今社會工業發展迅速，藉此培訓學員第二專長，了解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與解決目前公司人才需求問題。</p> <p>學科：了解電腦輔助立體製圖，以提升設計繪圖製作技術。</p> <p>技能：以輔導立體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為墊定基礎，透過示範教學及實際操作，提昇設計繪圖製作之技術層面，進而達到專業水準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7/09/29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Inventor繪圖設計-Inventor基本操作
2017/10/13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Inventor繪圖設計-基礎特徵建立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7/10/20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Inventor繪圖設計-工作特徵
2017/10/27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Inventor繪圖設計-複製特徵
2017/11/03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Inventor繪圖設計-薄殼、補強肋、孔與螺紋
2017/11/10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一:塑膠容器、飾品、軸架
2017/11/17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二:閥體
2017/11/24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三:固定盤
2017/12/01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四:球型蓋、箱體
2017/12/08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	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練習五:泵水座、斜管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1.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2. 有志學習繪圖設計製作技術者。 【此為初階課程】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透過學校網站以及社區大學的網站公告，同時以email通知畢業校友以及合作廠商，此外印製招生海報於適當地點張貼公告。遴選方式：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審核資格及錄取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0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6年08月29日至106年09月26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6年09月29日(星期五)至106年12月08日(星期五)</p> <p>每週五訓期為9/29~12/8(10/6停課一次)，18:30~21:30上課。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鄧翔明 老師</p> <p>學歷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所, 1. 電腦輔助設計/電腦輔助製造2. 車床-CNC車床乙級、銑床-CNC銑床乙級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、車床工乙級、鉗工乙、機械加工乙級。</p> <p>經歷：大華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1 年, 微芯科技有限公司1 年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95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：\$3,96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9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賴貴美</p> <p>聯絡電話：03-5927700轉2357</p> <p>傳 真：03-5926006</p> <p>電子郵件：mlmassi@tust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3-4855368分機：1331</p> <p>傳 真：03-4752584</p> <p>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hmr.wda.gov.tw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